

附件 1

供应商需提供的经营资质文件

1. 投标人应为依法登记的公立医院或民营医院；公立医院须提供《法人登记证书》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民营医院须提供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2. 投标人须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达州市主城区以外的企业投标。